遵化市民政部门2016年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遵化市民政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遵化市民政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工作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依法承担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负责全市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报、登记、管理，查处非法社团等。

（三）贯彻落实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负责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全市革命烈士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优抚事业单位的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管理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服务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组织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全市灾情；管理、分配中央、省、市级救灾款物并检查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全市救灾捐赠工作和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本市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六）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城乡社会救助和农村五保户供养政策的落实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负责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七）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设置。

（八）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方案；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上报有关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市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负责全市地名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仲裁工作。

（九）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资金。

（十）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贯彻落实有关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指导慈善总会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关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扶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敬老院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新成立的老年公寓进行审批，对取得养老机构证书的老年公寓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各乡镇、街道办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未取得养老机构证书的社会办老年公寓进行查处，并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其完善相关手续。

（十五）负责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统计全市民政事业指标。

（十六）负责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遵化市民政部门决算包括干休所、光荣院、殡管所、长城抗战烈士陵园。

第二部分 遵化市民政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此处将下列决算报表公开，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民政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遵化市民政局2016年度收支与上年决算对比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14249.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185.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3.4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 万元。2016年支出 14249.04万元。比2015年收入支出减少1516.99万元，主要有民族事务减少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522.2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增地补支出增加0.04万元，234.46万元，敬老院低扶贫支出减少56万元，福彩支出减少192.47万元，2016年新增住房保障支出27.2万元。

（二）遵化市民政局2016年财政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遵化市民政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4249.04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了8172.51万元，基本支出增加1800.3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6372.14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数未列入年初预算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合计14249.04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民族工作专项12.0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06.64万元，行政运行784.48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2.71万元，老龄事务5.63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6.66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11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9.13万元；死亡抚恤156.81万元，伤残抚恤1034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贴2305万元，优抚事业单位89.05万元，义务兵优待745.44万元，其他优抚支出21.99万元，退役士兵安置672.32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1505.15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144.32万元，儿童福利41.08万元，老年福利475.90万元，殡葬225.44万元，残疾人事业194.39万元，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182万元，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60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532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565.91万元，临时救助9.19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6.67万元，特困人员供养1119.1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01万元，事业单位医疗48.95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救助44万元，城乡医疗救助400.40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14.46万元，扶贫50万元，住房公积金27.19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4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支出14249.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82.18万元，项目支出11066.86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合计14249.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185.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3.46万元；2016年支出合计14249.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85.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46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516.99万元，减少了9.6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万元，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合计11.43万元，超出预算数9.03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不一致是因年初预算时，“三公”经费中只列支一辆公车的运行维护费，有其他三辆公车的运行维护费支出列入了项目中，未列入“三公”经费中。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15年同比下降了4.77万元，，降低了29.44%。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1.08万元，占96.93%；公务接待费0.35万元，占3.0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0个，接待人次40人。2016年公车运行维护费决算超出年初预算数9.03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不一致是因年初预算时，“三公”经费中只列入了一辆公车的运行维护费，有其他三辆公车的运行维护费支出列入了项目中，未列入“三公”经费中。比2015年同比下降了2.5万元，降低了18.4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公车购置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0.35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比2015年同比下降了2.27万元，降低了86.64%。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节约了经费开支；二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48.84 万元，其中：办公及印刷费8.43万元、邮电费 2.29万元、差旅费0.11万元、会议费 4.36万元、公务接待费0.35万元，福利费6.15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1.11万元、电费4.78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0.18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1.08 万元、其他费用 0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遵化市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1.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5.62万元。

 八、国有资产信息

2016年遵化市民政局固定资产总数为1877.11万元，其中包括土地34.80万元，房屋及建筑物1004.64 万元，汽车287.95万元，通用设备35.17万元，专用设备448.52 万元，电气设备4.45万元，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24.16万元，文艺体育设备3.30万元，家具用具34.12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三公”经费支出，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